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97年02月14日教學研究會議訂定
102年12月18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107年01月03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英語文，提升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實習處應用外語科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. 商業類組：商經、會計、資處、國貿各科一、二年級每班一名。
2. 語文類組：應用外語科一、二年級每班最多三人。
3. 三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每學年下學期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本校語言專業教室。

(四)比賽題目：比賽當場公佈。

(五)評分標準

1. 內容：30%、文法：20%、結構：20%、修辭：20%、標點及拼字：10%。
2. 時間：70分鐘。

(六)評審方式：由英文科教師三人成立評審委員會就比賽作品評審。

(七)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語文類組前三名學生列為種子選手參加校暨作文相關競賽。

(八)其他：

1. 報名作文比賽同學，經報名成功後，不得棄權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當場宣佈。

四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